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5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3/17/1

《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周浩鼎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鄭嘉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1
區家飴女士

應邀出席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總監
李晶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經理
張慧瑩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高級法律顧問
Sandra KING 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助理律師
陳嘉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175/17-18(01)號 文件	因應 2018 年 6 月 12 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	---

立法會—— CB(1)1175/17-18(02)號 文件	政府當局就 2018 年 6 月 12 日 會議席上所提事 項作出的回應
-------------------------------------	---

立法會——涂謹申議員於
CB(1)1136/17-18(01) 及 2018 年 6 月 12 及
(02)號文件 13 日發出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涂謹
CB(1)1175/17-18(03) 號 申議員於 2018 年
文件 6 月 13 日發出的
函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蔣麗芸議員於
CB(1)1136/17-18(03) 號 2018 年 6 月 15 日
文件 發出的函件(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蔣麗
CB(1)1175/17-18(04) 號 芸議員於 2018 年
文件 6 月 15 日發出的
函件作出的回應)

其他相關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立法會參考資料
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摘要
16 日發出

2018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2018 年證券及
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

立法會 LS61/17-18——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立法會——法律事務部擬備
CB(1)1053/17-18(01) 號 的《2018 年證券及
文件 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標
明修訂文本(只限
委員參閱)

立法會——立法會秘書處擬
CB(1)1053/17-18(02) 號 備的背景資料簡
文件 介)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 其他事項

立法程序時間表

2.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有關《2018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修訂規則》")的審議工作，亦不會對《修訂規則》提出任何修訂。

(會後補註：秘書處透過2018年6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194/17-18號文件告知委員，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

3. 小組委員會察悉，將《修訂規則》的審議期延展至2018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的議案，已於2018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主席將於2018年6月2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就修訂《修訂規則》提出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8年7月4日。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年8月27日

**《2018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 9 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45 001250	-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委員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涂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發出的函件及蔣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175/17-18(02)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75/17-18(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75/17-18(04)號文件]	
001251 002014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鑒於在確定某法團是否達到 40,000,000 元的總資產總值限額以符合成為專業投資者的資格時，房地產可獲計算在內，涂議員要求證監會考慮提醒中介人，在他們就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合適性評估時，他們應特別留意總資產主要由房地產組成的專業投資者，尤其如有關物業是由該法團的股東持有作自住用途。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表示—— (a) 根據《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專業投資者規則》")，任何擁有投資組合不少於 8,000,000 元的個人，以及任何擁有投資組合不少於 8,000,000 元或總資產不少於 40,000,000 元的法團，均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 (b) 在確定某個人或法團是否達到 8,000,000 元的投資組合總值限額時，房地產不獲計算在內，但房地產卻包括在 40,000,000 元的總資產總值限額中；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專業投資者在獲銷售某產品時，除了需符合總值限額的規定外，亦需經過"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及符合合適性規定；及 (d) 中介人應透過"認識你的客戶"程序，收集其客戶的資料(例如其投資經驗及知識)，以確保專業投資者所獲推介的產品在任何情況下都適合該投資者。	
002015 002754	-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蔣議員從政府當局及證監會的回應得悉，當局及證監會將積極考慮委員有關就專業投資者制度下採用的總值限額進行檢討的建議，蔣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檢討的計劃及時間表的詳情。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回應時表示—— (a) 證監會一直密切留意專業投資者制度的運作，並不時檢視制度下不同的範疇，包括符合專業投資者資格的相關總值限額； (b) 證監會於 2009 年及 2014 年進行檢討時，比較了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總值限額，結果顯示香港所採用的限額較英國為高； (c) 任何對現有專業投資者制度的改變均會對投資者及行業運作有相當的影響，必須在經過全面考慮(包括研究實施及過渡(如適用)的細節)及適當諮詢才能作出；及 (d) 基於當中所涉事宜複雜，現階段難以承諾就有關檢討提供時間表。 蔣議員關注到，在計算個人及法團專業投資者的投資組合總值限額和法團專業投資者的總資產總值限額時納入了不同資產類別，並詢問有關安排的理據為何。她認為，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應考慮為個人及法團專業投資者計算總值限額時將資產類別劃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證監會表示，一般而言，法團會就其投資決策過程訂定充分而恰當的管治架構，故在確定某法團是否達到 40,000,000 元的總資產總值限額以符合成為專業投資者的資格時，房地產可獲計算在內，令法團可彈性分配投資。與此同時，個人專業投資者在投資組合總值限額方面的定義與法團專業投資者相同。	
002755 003438	-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主席詢問證監會會否考慮加強其批核投資產品方面的工作。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回應時表示—— (a) 可提供予散戶投資者的投資產品必須獲證監會認可； (b) 批核投資產品並為投資產品作出評級不屬專業投資者制度的範圍； (c) 中介人在進行合適性評估時，不應僅將產品的風險評級與客戶風險承受水平進行配對。中介人應顧及客戶的相關情況(例如客戶的投資目標、投資期、投資知識、財政狀況等)，以評估所推介的產品的特點及風險是否適合該客戶；及 (d) 證監會並無計劃改變在現行規管架構下所採納的上述安排。	
003439 003744	-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張議員認為，8,000,000 元的投資組合總值限額是確定某個人是否符合成為專業投資者的資格的有效方法，故應予以維持。他認為，為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證監會應加強其批核投資產品方面的工作，包括按投資產品的風險水平作出評級。 政府當局表示，《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修訂規則》")旨在標準化證監會過去數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第 134 條就個別中介人批出的修改。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完全明白委員對專業投資者制度所提出的關注，在日後就專業投資者制度進行檢討時，亦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45 004342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議員重申，他要求證監會提醒中介人特別留意總資產主要由房地產組成的專業投資者，尤其是並無妥善管治架構的小型公司。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承諾就檢討專業投資者制度下採用的總值限額一事提供時間表。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階段難以承諾就有關檢討提供時間表。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將聯同證監會積極考慮委員有關就總值限額進行檢討的建議。 由於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未能就檢討總值限額一事作出清晰承諾及提供時間表，涂議員表示他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旨在廢除《修訂規則》的議案。	
004343 004842	-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指出，總值限額是一項確定某個人或法團是否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的措施。他認為，在決定某個人是否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資格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除了考慮該人的投資組合外，亦應考慮該人的投資知識與經驗，以及其所持有的總資產(例如具備深厚投資知識和豐富投資經驗但未能達到 8,000,000 元投資組合總值限額的個人投資者或可獲賦予專業投資者身份)。他促請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加強投資者教育，令投資者更了解他們在成為專業投資者時的權利及所涉風險。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總值限額的測試旨在為評估某個人或法團是否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提供一個簡單易明的方法。專業投資者在獲銷售某產品時，需先經過"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及符合合適性規定等。	
004843 005634	-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蔣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檢討專業投資者制度，尤其是符合專業投資者資格所須的總值限額方面。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專業投資者及非專業投資者有何投資選擇，並呼籲證監會加強其批核投資產品及為投資產品評級方面的工作。她補充，部分司法管轄區的金融監管機構亦擔當為投資產品評級的角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表示—— (a) 可提供予散戶投資者的投資產品必須獲證監會認可(例如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及上市公司股份)； (b) 專業投資者可投資於不獲證監會認可的產品，例如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的非認可基金；及 (c) 專業投資者在獲銷售某產品時，需先符合合適性規定。	
005635 010727	- 主席 梁繼昌議員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證監會回應梁議員的詢問時表示，以私人配售方式銷售的金融產品無須證監會認可，中介人可讓專業投資者參與有關私人配售活動。 陳議員表示，中介人會透過對各項要約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向不同組別的專業投資者提供同一私人配售產品。 鑒於專業投資者面對更高的投資風險，梁議員對於當局純粹採納總值限額來界定誰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資格一事有所保留。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證監會將提升投資者教育，讓投資者(包括專業投資者)認識各項投資產品所涉及的風險，並就其投資選擇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010728 011217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當局純粹採納總值限額來界定誰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資格，涂議員表示有所保留，因為現行的總值限額未能為投資者提供足夠保障。他重申，由於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未能就檢討總值限額一事作出清晰承諾及提供時間表，他會動議一項旨在廢除《修訂規則》的議案。	
011218 011430	- 主席 蔣麗芸議員	蔣議員重申，她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檢討專業投資者制度所訂的總值限額，包括應否採納總值限額以外的其他準則，來界定誰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資格。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431 011640	- 主席 陳振英議員	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加強投資者教育，令投資者更了解他們在成為專業投資者時的權利及所涉風險。他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將投資經驗水平納入為符合專業投資者資格的準則之一。	
011641 012549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梁繼昌議員	主席詢問，若《修訂規則》被廢除或予以修訂，會有何影響。 政府當局呼籲委員支持《修訂規則》，並解釋—— (a) 證監會已於 2017 年 3 月就其擬對《專業投資者規則》作出的多項修訂發出公眾諮詢文件，相關諮詢總結已於 2018 年 5 月發出； (b) 《修訂規則》旨在標準化證監會過去數年根據《條例》第 134 條就個別中介人批出的修改，並把該等修改納入《專業投資者規則》； (c) 《修訂規則》可確保《專業投資者規則》應用的一致性，為市場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故應盡快予以實施； (d) 任何過於倉卒，且沒有妥善諮詢持份者的修訂，或會引起市場混亂，反而會削弱對投資者的保障；及 (e) 政府當局將聯同證監會積極考慮委員有關就總值限額進行檢討的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向小組委員會發出函件(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1211/17-18(01)號文件)，表明證監會將於 2019 年就專業投資者制度下採用的總值限額展開檢討。) 助理法律顧問 4 回應主席及梁議員時表示—— (a) 《修訂規則》的審議期將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屆滿，《修訂規則》則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視乎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30(3)條所作出的指示，議員可作出預告，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旨在修訂或廢除《修訂規則》的議案； (c) 議員對《修訂規則》所提出的任何修訂須經立法會主席裁決，包括擬議修訂在考慮所有相關材料(例如《修訂規則》的條文、註釋及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資料)後是否符合《修訂規則》的範圍；及 (d) 就修訂或廢除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8 年 7 月 4 日。	
議程項目 II——其他事項			
012550 – 012652	主席	立法程序時間表及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8 月 27 日